

#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 「高中、高職」獎學金辦法

擬訂日期：101/3/1  
核定日期：101/3/15  
修訂日期：107/9/7

### 第一條、宗旨

為鼓勵清寒學生敦品勵學，不畏艱難積極向上，以舒緩經濟困難之學子需求，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獎學金)。

### 第二條、申請對象

- 一、現與本會合作之學校或機構推薦，高中、高職之二、三年級在學學生(夜間部可)。
- 二、本會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 第三條、申請資格(以下資格符合者禱能申請)

- 一、家境清寒：
  - (一) 政府核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
  - (二) 未達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標準之近貧或邊貧，惟取得區公所或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並經合作學校、機構確認清寒屬實者。
  - (三) 特殊境遇或突逢變故之家庭，經合作學校、機構確認清寒屬實者。
- 二、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於各類獎學金僅限申請乙項，不得重複申請。
- 三、機構課輔班申請學生需於一學期內穩定出席率達 80%。

### 第四條、獎項資訊

#### 一、獎項：

獎學金獎項	申請資格	金額 新台幣	各單位 申請名額
品學兼優獎	1. 上下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七十分(乙)者。 2. 無大過紀錄。	10,000	機構課輔班申請名額為不超過班級人數 1/3，最多 10 人為限。
學業進步獎	1. 下學期較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進步達 5 分以上者。 2. 學業平均成績非主要考量因素，但需無大過紀錄。		
優異表現獎	1. 此獎項由校方或機構老師推薦，需註明推薦該生原因，例：孝親楷模、助人為善、熱心公益、自立工讀……等等。 2. 積極參加校內、外比賽並獲得殊榮者(任何領域皆可)，請檢附獎狀影本或相關書面證明，供審核參考。 3. 學業平均成績非主要考量因素，但需無大過紀錄。		

- 二、其他：
  - 1.各申請者皆需附上推薦函(附件一)。
  - 2.若成績單沒有實際分數，需由導師加註實際分數並蓋章證明。
  - 3.如有特殊案例欲申請，請詳加敘述原因並通知本會，本會保有最後審核權。
- 三、獎狀：經本會核定獎學金之錄取者，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第五條、申請方式及文件

- 一、學校或機構統一彙整申請名單(附申請名冊表格)，並以掛號方式函送「申請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本會，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 二、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本會必予以保密，但恕不退還。
- 三、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視同放棄申請，恕不另行通知及辦理。
- 四、申請資料相關文件，如下：(資料請依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NO	項目	○為必檢附資料		備註
1	獎學金申請表	○	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	○	影本	申請列印日期須為六個月內
3	中低、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正本	中低、低收可繳影本資料/有效日內
4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	正本	若為影本則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5	校方或機構推薦函(附件一)	○	正本	推薦函需推薦者親簽或蓋章
6	匯款存摺帳號	○	影本	需為申請者本人帳號
7	其他附件資料		影本	獎狀證照等

## 第六條、審核方式與通知

- 一、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起。
- 二、截止日期：每年10月15日前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另行通知及辦理)
- 三、審核結果：每年11月30日前將發文通知各學校或機構得獎學生名單與轉帳日期並檢附獲獎生獎狀乙只，未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 四、申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立即撤銷錄取資格，並不再接受其申請。
- 五、凡申請此獎學金者，即視同承認本獎學金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會保留解釋、修改辦法之權利及獎學金核發最終決定權。

## 第七條、活動參與及邀請

如有舉辦活動，屆時主動通知學校、機構及學生家長，並誠摯邀請學生及家長蒞臨參加。

## 第八條、其它

- 一、申請資料請以掛號寄至：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  
104 台北市中山區基湖路 157 巷 2 號 1 樓
- 二、如有申請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電話(02)8502-7702